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haikou.customs.gov.cn/haikou_customs/605737/fdzdgknr82/605742/7031501/index.html)

附錄

海口海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島內居民消費的“零稅關”進境商品 進口報關單填制要求的公告

為規範海關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島內居民消費的“零稅關”進境商品的進口管理，根據《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島內居民消費的進境商品“零稅關”政策的通知》（財稅關〔2026〕6號）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島內居民消費的“零稅關”進境商品經營場所及“零稅關”進境商品監管暫行辦法》（海關總署公告2026年第18號）等有關法律法規，海口海關制定了海南自由貿易港島內居民消費的“零稅關”進境商品進口報關單填制規範。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適用範圍

海南自由貿易港島內居民消費“零稅關”免稅商店的經營單位進口“零稅關”進境商品，按照本公告要求通過國際貿易“單一窗口”申報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》。

二、填報要求

（一）申報地海關。

填報海口海關下設的隸屬海關或業務現場的關區名稱及代碼（三沙海關除外）。

（二）境內收貨人。

填報海南自由貿易港島內居民消費“零稅關”免稅商店的經營單位名稱及編碼。

（三）監管方式。

填報“免稅品”（代碼：1741）。

（四）征免性質。

填報“零稅關日用消費品”（代碼：597）。

（五）征減免稅方式。

填報“全免”（代碼：3）。

其餘欄目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》（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8號）及其他規定填報。

本公告自2026年2月10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口海關

2026年2月10日